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重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王建平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绩效任务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基于风险控制的客群发展专项调研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报告》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重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洪枇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绩效任务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昕颖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控股关联次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黄金典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人民币18亿元授信额度(敞口18亿元),授信期限3年。
- 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本次额度调整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行过去12个月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敞口3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18亿元(敞口18亿元),授信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敞口3亿元)(不含本次额度调整),上述授信额度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经由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额度调整后,本行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的授信总额度为18亿元(敞口1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黄金典为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曾挺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2BXP11Y,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第6层,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包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各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为18亿元(敞口18亿元),本行2025年度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6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黄金典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1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7	厦门银行	202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362971、506011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次修订较多,为便于理解,将修订前五全部条款进行列示。		
章程现行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6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01371100M。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6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01371100M。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本行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912,789股,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本行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912,789股,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经【批准/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准/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全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厦门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为:XIAMEN BANK CO.,LTD,简称为:XIAMEN BANK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全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厦门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为:XIAMEN BANK CO.,LTD,简称为:XIAMEN BANK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127,888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127,888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营业期限: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商业银行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二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党之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本行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章》《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总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本行的其他治理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 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存款立行、客户至上、经营稳健、信誉为本,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照银行业基本原则和法则,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存款立行、客户至上、经营稳健、信誉为本,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照银行业基本原则和法则,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提供担保及服务; (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十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银行业务; (二)外汇业务; (三)结汇、售汇业务; (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条 公司经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 1.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业保本理财产品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外汇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外汇交易) 3.结汇、售汇业务;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 公司经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本行的银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本行的外汇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公司经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业务】。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拟持有本行股份的,须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本条第一款合并纳入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257,878,400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257,878,400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量】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二十条本行的股份总数为2,639,127,888股,均为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2,639,127,888股,均为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量】,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